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跃珍。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211,882,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768%；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211,859,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6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22,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四项和第十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4,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4,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4,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4,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4,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32,000,005 股）、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0,594,400 股）、黄敦鹏（所持表决权股份 21,600,000 股）、曾昕（所持表决权股份 17,964,000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4,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4,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8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赵绍华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8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12.62
3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7
4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9.81
5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113	2.18
6	何剑锋	63,514,690	2.01
7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54,778,335	1.73
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腾鑫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397,393	1.56
9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86,103	1.54
10	宁波绰易贸易有限公司	45,509,430	1.44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19.92
2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7.94
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15.49
4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113	3.43
5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54,778,335	2.73
6	何剑锋	51,791,361	2.58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腾鑫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397,393	2.46
8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86,103	2.43
9	宁波绰易贸易有限公司	45,509,430	2.27
10	陈利源	31,018,000	1.55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盈峰环境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公司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岳亚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已授权尹玥女士接替担任本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尹玥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尹玥、原烽洲。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尹玥女士简历

尹玥：女，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深圳业务部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盈峰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和通非公开项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993,744	36.64%	1,208,993,744	38.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068,402	63.36%	1,954,068,402	61.78%
总股本	3,163,062,146	100%	3,163,062,146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9%。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993,744	36.64%	1,183,993,744	37.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068,402	63.36%	1,979,068,402	62.57%
总股本	3,163,062,146	100%	3,163,062,146	100.0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366,54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11,484.87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 1.6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65%。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在履行中，预计完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六安名家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3、账号：200000255022000251632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15%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六安名家汇与北京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风险提示及其控制措施

（一）主要投资风险提示

六安名家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及时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立刻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安名家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北京银行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赎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的理财产品 3,00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获得理财收益 90,250 元；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赎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理财产品 2,00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获得理财收益 55,983.91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取得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四期产品 1	5,000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是	128,966.67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1%	是	153,409.6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期产品 1	3,000	2019 年 07 月 08 日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86,25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六期产品 1	1,000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0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是	29,5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86	5,000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是	312,5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期产品 2	3,000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是	172,3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期产品 1	3,000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0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是	90,25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90%	是	55,983.91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15%	否	本次新增

五、备查文件

1、六安名家汇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六安名家汇理财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3 月 24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80）。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要，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4 日调剂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公司	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8.41%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00.70%	60,000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本公司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3.19%	110,448.33	37,400	+30,000	140,448.33	67,400
本公司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8.77%	16,500	0	+30,000	46,500	30,000

（2）2020 年 4 月 16